

全省农村不动产登记已达九成以上

已登记发证500余万宗,面积27万公顷

本报讯 连日来,我省不动产确权登记质量大检查工作人员敲开一户户农家房门,是否完成了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是否办理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进行询问、检查。“截至目前,全省农村不动产已登记发证500余万宗,面积27万公顷,登记比例达90%以上。”12月7日,在东港市十字街镇太平村,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按照国家部署,到2020年年底,我

省要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调查、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颁证率90%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各级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基本建成,初步实现数据交汇,农村不动产纳入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基本实现不动产登记城乡全覆盖。目前,我省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已进入攻坚阶段。为了确保完成工作目标,从11月25日开始,省自然资源厅组成5个工作组,分赴全省14市,对各地登记质量情况

开展实地督导检查。

督导组每市随机抽选2个县(市、区),每县抽选1个乡镇2个村,采取不打招呼直接进入村户、大厅调研、查阅档案、会议座谈等方式,重点对登记发证、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建设、存量数据整合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地区,检查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负责跟进督导落实,确保全省该项工作年底前高质量完成。

据了解,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是

以未确权登记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为重点,要求已完成房地一体权籍调查且具备登记条件的,要尽快完成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未开展权籍调查的,要尽快开展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并完成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等。已登记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按照“不变不换”原则,之前依法颁发的宅基地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等继续有效,不重新登记。

张晟南 本报记者 刘佳

《辽宁省古塔保护办法》明年2月1日起施行

建立古塔险情报告制度

编制古塔保护规划和名录,并将古塔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的古塔,由其所在的博物馆、风景名胜区、公园或者宗教场所等管理和使用单位负责保护和管理;没有管理和使用单位的,由古塔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保护和管理。

《保护办法》规定,古塔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作业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批。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严格按照保护方案实施,保证古塔安全。禁止擅自修缮、改变古塔外观和风貌,擅自拆卸建筑构件,损坏建筑承重结构,挖掘、破坏塔基,在保护范围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等危害和影响古塔安全的行为。

《保护办法》规定了古塔保护责任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建立健全古塔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管理预案;对古塔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巡查;落实

古塔防火、防雷、防盗、防震、防风、防虫等安全保护措施;开展与古塔有关的文献资料收集、历史价值阐释研究;其他依法或者依据约定应当履行的保护义务。

古塔保护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古塔险情报告制度,掌握古塔保存现状,及时发现、记录、报告和妥善处理日常病害险情。对有本体安全风险的古塔,应当采取必要的抢险保护措施;需要进行保护性工程干预的,应当将本体修缮、安全防护等纳入工作计划,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按照规定实施修缮。

本报讯 记者侯永锋 王笑梅报道 《辽宁省古塔保护办法》(以下简称《保护办法》)日前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保护办法》共21条,对我省行政区域内古塔的保护、管理、修缮、利用等活动作出规定。

古塔是指建于1949年以前具有历史、艺术或者科学文化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塔。

《保护办法》明确,省、市、县(含县级市、区)政府应当根据古塔分布和保护实际,建立古塔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12月7日我省无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本报讯 记者王敏娜报道 12月8日,省卫生健康委通报,12月7日零时至24时,辽宁省无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病例治愈出院。

截至12月7日24时,全省累计报告确诊病例289例(含境外输入65例),治愈出院287例,死亡2例。目前,全省还有1例无症状感染者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

我省“十三五”期间新造改造经济林27.34万亩

本报讯 记者胡海林报道 近5年来,我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合力,采取林业贷款贴息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林业建设,取得明显效果。

2016年以来,我省利用中央财政贴息资金1.52亿元,撬动金融资本投入林业建设资金88.1亿元。林业贷款贴息资金促进了林业资源高效利用,提高了林业产业附加值,提升了优势绿色林业产品的科技贡献率,取得了良好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的介绍,大大缓解了林业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融资难的问题,进而促进林业产业升级换代,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林木资源的利用价值和效益,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同样显著,林业

贷款贴息项目政策优化了林业资源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林业资源价值,满足了资源循环利用的需要。“十三五”期间,我省新造和改造经济林27.34万亩,发展种植中药材、人参、山野菜等作物面积27.07万亩,为县域经济创造了一个健康、绿色的生态环境。

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加快推动了林业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了我省林业产业体系,提高林业产业的经济效益。统计显示,“十三五”期间,我省林业产业创造产值226.74亿元,利税16.29亿元,安置就业人员6.6万人。同期,全省新增林板加工能力141万立方米,新增林果加工能力29万吨,带动基地面积167万亩,绿色林业产品深受消费者青睐。

今年全省建“一事一议”村内道路6595公里

本报讯 记者唐佳丽报道 今年年初,我省明确要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5500公里。12月8日,记者从省财政厅了解到,最新统计数字显示,全省共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6595公里,超计划19.9%。

为保障全年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年初以来,省财政厅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省财政厅提前下达了2020年“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省以上转移支付资金11.6亿元,同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足额安排省本级预算资金。年初,省财政厅下发文件,

明确各地区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村民民主议事和筹资筹劳、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计划、严格项目实施和奖补资金管理等方面要求。

为及时落实项目计划,全省各地、各部门在认真履行村民民主议事基础上,经村委会申请、乡镇政府审核、县级政府审定等程序,科学编制具体项目计划。在规范项目实施方面,各县(市、区)通过招投标等程序确定项目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按时完成路基改造等前期准备工作,并按项目建设计划规范组织施工。

辽宁开展医疗行业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 记者王敏娜报道 日前,省卫生健康委印发《辽宁省医疗行业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决定于12月对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索要或收受“红包”、回扣等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行风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廉洁行医行为。

我省明确,通过信访、举报、部门协作等途径全面深入排查线索,重点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含医生、护士、医技人员、行政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医疗活动中(包括介绍入院、检查、治疗、手术等环节)索取或收

受患者及其家属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红包”礼金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违规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理。各市要建立完善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诚信体系与考评体系,对于收受“红包”情节严重的案例要及时通报公布,对于严重损害行业形象的机构和人员要进行行业通报。

同时,开展打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收取回扣专项治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取回扣的行为;坚决查处诱导消费和不正当诊疗行为;严肃查处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经销商在医疗机构内的违规营销行为。

丹东荣获“中国防护纺织名城”称号

本报讯 记者孙大卫报道 日前,2020(中国)丹东时装周暨防护纺织产业合作洽谈会举行,开幕式上,中国纺织业联合会向丹东高新区授予“中国防护纺织名城”称号,丹东成为全国200多个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中获此殊荣的唯一地区。

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丹东市纺织行业充分发挥自身产业基础优势,为全省乃至全国输送了大量防疫物资。特别是

在医用防护服等领域实现了辽宁零的突破,并且建成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的防疫物资生产基地。截至目前,丹东地区防护服产量已经超过1亿件,创造产值近百亿元,产能占全国30%。

会议期间,还召开了“双循环”下丹东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论坛暨防护纺织合作洽谈会,成立了辽宁省柞蚕丝产业联盟,丹东市相关部门分别与上海、四川、北京等地企业签订合作意向书。

朝凌高铁四电工程提速

12月8日,中铁电气化局朝凌四电集成项目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朝凌高铁四电工程已完成年度工作总量的75%,进入年度目标冲刺阶段。

朝凌高铁沿线穿越13座隧道,跨54座桥梁,地理环境复杂,施工难度大。进入冬季后,施工效率降低,面对困难,项目部提前布局,优化施工方案,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按下施工“快进键”。项目部以作业队为单位昼夜倒班施工,确保24小时都处于施工状态。

本报记者 唐佳丽 文并摄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省法院关于学习贯彻落实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0年11月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学习贯彻落实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

2018年以来,全省各级法院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克服高强度、高压等困难,民事审判工作取得很大的发展和进步。但是,由于民事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民事审判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民事司法理念仍然滞后。民事审判工作与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要求仍有差距,司法诉讼中当事人托人情、找关系现象仍然存在。(二)民事审判工作质效仍需提高。诉前调解工作仍需加强。年底立案难问题普遍存在,部分法院庭审效率较低,案件久拖不决,审理程序不规范问题仍然存在。(三)民事审判管理和监督存在薄弱环节。过问案件记录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不到位,业务指导和审级监督弱化,法官审判权监督制

约机制需要完善。(四)民事审判队伍和配套保障体系建设亟待完善。部分中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矛盾凸显,司法辅助人员配备普遍不足。滥诉滥告、虚假诉讼行为仍需加大整治力度,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存在短板。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1.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着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各级法院要主动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疫情常态化防控时期对民事审判工作的新要求,把“法治环境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落实到每一个案件的审理之中,依法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以一流的审判质效支持和保障企业发展、产业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在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上下功夫,畅通诉求表达渠道,为人民群众和当事人提供“一站式”便捷高效、规范流畅、优质温馨的司法服务,推动“三个不用找关系”取得实质性进展。要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让违法者受到震慑、寸步难行,让守法者感到公平、获得尊重、受到保护。

2.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民事审判质效。进一步完善基层审判组织与各类调解组织的工作联系机制,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纠纷解决方式,推动高效、低成本化解民事纠纷。深入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体制改革,建立争议焦点指引制度,推动落实“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要完善随机分案机制,处理好随机分案与审判团队专业化建设之间的关系,探索根据案件类别随机分配不特定专业法官,充分发挥法官专业特长。健全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监督机制,建立员额法官系统化考评体系,运用信息化平台、专家评审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降低同案不同判、瑕疵案件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3.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提升司法整体效能。各级法院要进一步落实院长、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细化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完善制度运行程序规则,真正让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运行起来。要强化庭审管理,对严重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要敢于亮剑,依法采取司法强

制措施,进一步提高虚假诉讼识别能力,加大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立审执各环节的时限流程管理,强化对超限案件的跟踪监督力度,缩减每一个案件的审判周期,逐步化解年底立案难问题。

4.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建议省法院和相关部門共同研究,科学测算各地法院的年均案件数量,统筹配备各市法官员额,优化司法辅助人员、书记员等审判团队配置,加强配套信息化系统建设,切实解决基层法院案多人少问题。要注重专业审判团队的梯队培养,提高法官庭审驾驭、法律适用、调处化解纠纷的能力,着力培养高层次、学者型民事审判人才。要提高信息化建设成果在民事审判工作中的运用水平,通过信息化建设破解民事审判工作中的难题。要认真开展全民民法典的学习培训,将民法典的宣传贯穿到民事审判的各环节,让人民群众特别是企业家在司法活动中感受到民法典彰显的人民立场和人文关怀,提升公众对司法的信心。

接受教育更好就业 融入社会成就梦想

(上接第一版)贯彻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为国家、国际级职业技能大赛选拔储备优秀残疾人选手,提升残疾人就业竞争力。

“十三五”期间,通过多种形式,我省实名制安置残疾人就业77123人,实名制培训残疾人119822人次。

回顾“十三五”,全省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展望“十四五”,越来越多的残疾人将通过教育和就业改变自身命运,更好地融入社会,共享发展成果,成就人生梦想。

习近平同尼泊尔总统班达里互致信函

(上接第一版)

班达里在信函中表示,尼泊尔和中国一直是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两国在经济发展、互联互通、人文等领域合作符合两国利益。珠穆朗玛峰是尼中传统友谊的长久象征,我很高兴同阁下下一道,共同宣布布珠穆朗玛峰最新雪面高程为8848.86米。今天双方共同宣布布珠穆朗玛峰最新高程,具有历史意义。

义。习近平主席去年对尼进行国事访问,推动中尼关系及双边合作进入新时期。两国政府将致力于落实访问共识,共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繁荣。

省政府召开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

(上接第一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财力补偿试点方案》,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

立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生态补偿机制,综合考虑水与水土保持、碳与碳汇贡献、人均财力等评价指标,科学做好测算,合理分配资金,提高补偿的针

对性和时效性,为加快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会议还审议了《省政府与中国侨联战略合作协议》和有关资金使用事项。

省第四届高中学生诗词大会落幕

本报讯 记者葛红霞报道 日前,由省教育厅和辽宁出版集团主办、辽宁教育出版社承办的省第四届高中学生诗词大会落幕。

省高中学生诗词大会旨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诗词大会活动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社团活动、特色高中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全省普通高中生学习

诗词的积极性,丰富高中生校园文化。全省14个城市60多万名高中生参加本届诗词大会。经过层层选拔、半决赛和决赛,最终大连市第二十四中学代表队获得冠军,辽宁省实验中学代表队、丹东市第二中学代表队获得亚军,抚顺德才高级中学代表队、朝阳市第二高级中学代表队和锦州市锦州中学代表队获得季军。